

# 嵊泗县人民政府文件

嵊政发〔2023〕4号

## 嵊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推动嵊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动嵊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嵊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嵊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有效承接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各类政策协同，推动嵊泗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县发改局牵头实施）

全面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加快推进三大百亿工程，2023年重点抓好省市重点项目15个，其他县级重大项目5个，带动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以上，完成增长64%。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和社会事业保民生，全力推进“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走好走实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4.82亿元。其中，交通领域资金0.89亿元，海岛市政领域资金0.44亿元，海岛渔业领域资金0.49亿元，生态环保领域资金1.69亿元，社会发展领域资金0.81亿元，创城领域资金0.5亿元。

2.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金融工具对我县蓝色海湾、渔港经济区、“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等支持，力争全县债券项目形成15亿元储备规模，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5亿元；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形成3亿元以上储备规模、支持16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县储备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2亿元左右。

3.加强用地用海要素保障。2023年，全县力争供应建设用地900亩以上。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获取国家、省专项用地指标支持。重点保障国家战略项目用海15000亩以上（其中新增围填海面积5000亩以上），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项目用地用海需求。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行用地用海报批容缺受理。

4.强化用能要素保障。保障新增重大产业项目用能，优先向上争取能耗指标。用足用好新能源能耗抵扣政策，对地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

5.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小洋山北作业区建设，推进宝武马迹山、洋山中港石油专用泊位提升，进一步提高码头能级，延伸发展铁矿石、油气贸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打造嵊山国际海钓基地，盘活村镇闲置资产，推动集体土地入市，打造高品质海岛民宿聚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渔港经济区建设；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打造科创平台，推进种虾基因库及选育中心建设，谋划深远海养殖项目；加快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发展，支持深远海发电技术和装备制造研究，谋划深远海风电示范项目建设。

##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聚焦科技创新驱动，重点在创新平台体系打造、创新型企业培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精尖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走好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增速力争达到60%。

6.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0.15亿元。其中，科技项目攻关0.02亿元，政策兑现资金0.01亿元，职业教育经费资金0.03亿元，人才支撑资金0.08亿元，科技载体类奖补、协同配套经费等其他资金0.01亿元。

7.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人才贷”“浙科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增量扩面。引导保险公司丰富产品开发，推动知识产权专利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等产品的开发和落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用，通过保费补贴、保费兑付补偿等方式引导县内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保，提升企业科研创新保险保障。

8.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对新引育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实行在省财政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两档分档资助基础上，县财政资金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对经批准企业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30—50万元的补助。企业招引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到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

9.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给予100万元的支持。对新认定的县级企业研发中心给予5万元奖励。

10.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海洋生物、清洁能源、船舶与海工、现代渔业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重大技术需求，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产业“揭榜挂帅”技术重大科技攻关，每个项目最高补助县财政科技经费100万元。

11.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奖励政策。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的20%予以一次性奖补，每家不超过100万元；优先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省、市、县级重点研发项目。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15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5万元。

12.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

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研发活力，对投入研发经费的企业，在享受市级研发费用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县级也给予相应的奖励。对经审核确认年研发经费投入达 100 万元、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比上年度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按年研发经费投入额增量的 10%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对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4.实施外资研发机构和企业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激励政策。对企业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企业研发中心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于企业引进市外大院名校在我县共建创新载体并正式运行后，经审核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

15.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和市级优秀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三、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积极打造全市“155”海洋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区，结合我

县实际，全力推进水产、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发展。2023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5%，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6%。

16.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支持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构建公共服务体系等。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投资。对于引进的核心设备投资项目，当年设备实际投资额需达到50万元，给予实际投资不超过15%、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于数字化应用与创新项目，给予实际投资不超过2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市级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示范试点的，按实际投资不超过25%、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配套补助5万元。支持“首升规”“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首升规”企业第一年给予配套10万元的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的，再在第三年一次性给予配套10万元的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给予配套10万元的奖励。发展数字经济，落实制造业政策兑现，推进马关中柱山小微企业园和新中心渔港产业园区建设、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提升等。2023年，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5%及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支持盘活各类用地、小微企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落实制造业政策兑现，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省市资金50万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增强企业创

新能力，安排县级资金158.5万元，省市资金30万元。支持“首升规”企业培育，安排县级资金15万元，市级资金15万元。对获得省级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认定的，给予配套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配套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新产品（新技术）再给予配套5万元的奖励。

17.优化金融支持服务。继续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有效落地。充分发挥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效应，力争企业在省级“专精特新”上实现零的突破。推动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支持重点制造业项目、特色贻贝企业等我县重点企业。

18.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2023年，确保全县出让工业用地占出让土地总量稳中有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19.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引进重大制造业项目。鼓励引进产业带动性强、亩均效益好、可持续发展水平高、吸纳地方就业多的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对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给予实际投资额（包括设备、厂房基建，不含土地款）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当年度吸纳当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超过50人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吸纳当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超过100人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年产值增幅在20%—50%的，奖励5万元；增幅为50%—100%的，奖励10万元；增幅在100%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制造业企业首次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产值超过10000万元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20.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2023年，全县完成低效用地盘活50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水产精深加工、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1.5。

21.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把海洋科创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培育对象。按亩均效益、专精特新等确定高贡献度企业目录，对目录内企业符合条件新引进的人才，可按比例提高购房补贴、安家补贴。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一团队一策”给予专项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且符合市高级人才（E类）以上层次的，给予企业10万元/人奖励。

22.支持工业市场主体培育“两年倍增”计划。围绕薄刀咀

光伏电站项目、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马迹山混矿项目等产业投资类项目；聚焦新能源、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培育发展、招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同时，支持鼓励通过“个转企”“小升规”等方式发展规模以上企业。力争2023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8家。

23.支持资质内建筑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主体培育“两年倍增”计划。鼓励本地建筑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县外项目招投标。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有背景实力的企业落户嵊泗。科学研判全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均衡住房供需内部矛盾，紧贴市场需求，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力争2023年末资质建筑业企业达到23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企业数量保持16家。

####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县发改局牵头实施）**

贯彻落实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推进“356”产业体系建设，加快1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

24.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商贸服务、现代物流、文体旅游、养老服务等方面，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73亿元。其中，商贸服务类政策兑现资金0.17亿元，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资金0.3亿元，现代航运和海事服务业资金0.05亿元，促进企业融资奖励、两稳一促发展建设资金1.18亿元，养老服务0.03亿元。

25.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加快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洋山国际中转物流园区、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省级冷链物流园区。对创建成功的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补助。支持渔港经济区、绿色小微园区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园区。

26.支持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现代物流、海事服务、海洋科技服务等行业企业争创国内外龙头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龙头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和倾斜。支持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纳入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目录。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

27.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紧缺人才，优先推荐申报“舟创未来”海纳计划或分层分类纳入各级人才目录，按照规定享受专项人才政策。按地方贡献度放宽服务业柔性引进人才认定标准，在嵊期间可按全职享受非资金类政策。

28.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岛上游向“海上游”延伸，支持创建海上游交旅融合省级试点。支持举办渔歌邀请赛、渔歌嘉年华等海洋文化展

演活动，支持举办三角万人徒步大会、国际海钓大赛、花鸟灯塔国际艺术节等文旅节庆活动。鼓励旅游企业发展定制旅游项目，对在重点区域发展的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5000 万的，在建设用地、项目审批、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对入选特色精品项目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对符合定制旅游精品项目条件的民宿综合体和乡村酒店，在一定年限内根据其据实核算、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发展海岛民宿综合体，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支持村民现有农居或闲置房产、村集体存量房产、国资存量工业、仓储及其它房产出让或出租，用于发展民宿综合体。鼓励发展高端民宿综合体，对于符合省级金宿、白金宿标准条件的民宿综合体，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海钓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多元发展休闲海钓、专业海钓，以海钓赛事为依托，延伸发展海钓装备销售、海钓专业服务等行业。继续实行文旅市场疫后持续恢复提振措施，继续执行优惠发售景区门票、免费开放文旅公共设施场馆，发放民宿消费券等措施。鼓励旅游企业自主开展市场营销，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积极承接 2023 年省内外职工疗休养业务，持续打响嵊泗“浙江省全域疗休养发展十佳县”品牌。

29.支持金融产业发展。鼓励设立和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在嵊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本地化办公的优质基金发展。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

支持引进设立优质地方金融组织，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推动银行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信贷服务力度。支持上市企业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入驻“凤凰丹穴”系统平台。

30.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两年倍增”计划。围绕我县三大百亿工程开工契机，鼓励乡镇招引培育一批为项目提供劳务输出、后勤保障、物业管理等服务业企业。支持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民宿扩中提低 50 家以上，新发展省市等级民宿 20 家以上，培育发展民宿综合体 3 家以上，培养认定民宿人才 30 名以上，培训民宿从业人员 500 名。鼓励乡镇招引培育一批规上服务业企业，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一企一策”实行工贸分离、主辅分离，力争 2023 年末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36 家。

## 五、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县建设政策（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全面推进我县交通、港航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现代航运、江海联运，高质量和一体化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县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力争港口货物吞吐量 11160 万吨；水路货运船舶运力在上年度基础上增长 10%。

31.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积极争取部、省专项资金，支持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优先保障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县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0.93 亿元，其中双龙大桥前期工作经费 0.2 亿

元，农村公路建设投入 0.7 亿元，陆岛交通码头建设投入 0.03 亿元。另外安排客运场站建设投入 1.27 亿元，客运船舶升级投入 0.29 亿元。

32.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我县交通物流行业发展，对快递物流车辆、水产品运输车辆实行通行优先及摆渡费用优惠等。延续货物港务费减免政策，落实省港口岸电奖补办法，积极支持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参与港口拖轮经营，规范拖轮收费行为。

33.支持现代航运业发展。落实支持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至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对县级龙头、专精特“小巨人”航运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支持航运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对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按标准给予奖励。支持航运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按照县人才办发布的文件给予支持和优先安排。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明确县级航运业临时周转资金规模为 6000 万元，转贷利率按照各企业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执行。鼓励金融机构保障并加大航运业现有信贷规模，加大航运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34.支持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发展。落实舟山国际海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支持保税船用燃料加注、船舶维修等海事服务产业做大做强、集聚发展。对在我县从事锚地国际航行船舶供应服务的“舟山船型”供油船舶、多功能海事服务船，

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建从事海上风电维护配套等新型海事服务的船舶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35.便利货运车船通行。推行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原则上取消对新能源轻型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在平峰时段的禁限行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危化品运输的船舶、车辆采取便利化的通行措施。

36.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取消2年一次的继续教育制度，优化驾驶员诚信考核，取消考核结果签注制度。优化推广网络货物运输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票模式，方便个体货车司机开具发票。

##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外贸市场主体，稳定进出口贸易，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向好。2023年，争取实际利用外资3500万美元，外贸进出口额3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

37.大力促进消费市场复苏。积极发放餐饮、住宿、文旅、商超等各类消费券。扎实开展消费促进月、暑期消费季、金秋购物节等活动。积极推进“民宿+”“电商+”产业培育，全力推进夜游经济发展，丰富消费业态。培育扶持重点商贸企业稳进提质，积极招引批发贸易企业总部落户，鼓励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批发零售业务并新设贸易公司，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新增上限，对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每家给予奖励资金3

万元。安排县级资金 30 万元，省市资金 18 万元。

38.提升公共消费平台品质。制定县级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方案，依托村镇、景区、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集聚区，打造消费新场景。支持县级商圈内智慧化改造提升，支持商业综合体招引国内外知名连锁餐饮等；支持高品质步行街的业态提升、运管模式创新、街区主体特色化建设；支持夜间经济集聚区内提升改造项目。推动实体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引进或培育 1 家以上电商零售规上企业。

39.加快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开展市级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示范村创建，推进小岛商贸业发展。支持商贸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对列入市级以上试点示范的供应链企业在冷链设施设备购置、流通设施改造、销售末端网络等环节的项目投资实施最高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补助。完善县域电商服务体系，优化提升金港电商产业园，新招引园区电商企业；迭代升级“淘嵊泗”平台和企业服务平台，完善电商服务团队，开展平台引流活动。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对纳入省级示范、市县级创建培育名单的，对设备购置、直播活动按投入比例奖励。

40.加大外贸拓市场支持保障。鼓励贻贝企业水产企业参加“百企百展”双百行动，支持企业出国（境）拓市场、抢订单。对列入市级外贸展会目录的，按不同展会标准对展位费、承办



费和人员参展费用给予奖励，安排县级资金 30 万元。加大对外贸企业在出口信保、外汇、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对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愿保尽保的给予保费全额奖励，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用保险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 90%。实施外贸企业国际集装箱运费奖励政策，对传统水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按每出口一个标准集装箱给予 1000 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41.加大高质量外贸外资业态招引。加大大宗贸易企业招引力度，扩大油气、矿砂等进出口贸易规模。支持外贸行业引领企业发展，对年度进出口额排名全市前列的企业给予奖励，安排市级资金 30 万元。支持外贸数字化发展，引导我县外贸企业入驻舟展汇、舟贸通等外贸服务平台。支持国际船舶供应、船舶维修、航运物流等服务贸易规模做大做强。支持企业产品创新。着重孵化新的外贸增长点，对新增实际出口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支持外贸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安排县级资金 10 万元。鼓励马迹山、小洋山自贸区块等开放平台招引外资，引进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油气全产业链等外资。支持本地企业对外投资，鼓励在外舟山企业、侨商回归兴办实体产业。

42.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市场主体培育“两年倍增”计划。继续发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实效，加快龙头电商企业的招引，建设县外冷链仓，为电商赋能营销活动提供冷链物流保障。落实

扩内需各类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支持生活购物中心引进知名品牌零售商。加快构建“民宿+”产业链，培育旅游旺季消费新场景，推动全县餐饮和住宿业企业壮大规模，提升层次。发展一批复合型的多产业链高端民宿综合体，促进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抓住海岛海鲜资源，推进嵊泗本土餐饮企业品牌化，打造主题餐饮街区和主题餐厅，创建美食示范街区、美食体验店等，力争2023年末限上批发业企业达到33家，限上零售业企业达到8家，限上住宿业企业达到14家，限上餐饮业企业达到7家。

##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现代渔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引导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进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4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强基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6.49亿元。其中：渔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7亿元，渔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0.91亿元，渔农业“双强”资金0.35亿元，乡村建设和治理资金3.17亿元，促进渔农民共同富裕资金0.56亿元，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资金0.43亿元。

4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与省担保集团的对接合作，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业务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在保余额同比增长2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基础上，对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倾斜。

45.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数字农业工厂—泗礁岛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力争在第三季度实现项目投产，积极争取省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项目奖补政策，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向上争取高标农田建设项目，支持相对集中连片的永农建设高标农田。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对列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新建设施大棚，在市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比一配套补助。支持各村整合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林下山上等闲置土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发展海岛特色精品农业。

46.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嵊泗县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行动计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对县财政纳入扶持范围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一定奖补。提高强村富民要素集成，促进“扩中提低”机制健全，壮大村集体经济效果明显的优质示范项目奖补比例。

47.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成美丽小岛2个，未来乡村2个。推进“东尽山海 牧心蓝湾”示范带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政策支持，组织好政策落实

和资金分配。加快推进枸杞乡奇观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项目，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和省级评审，争取年内项目实质性开工。

48.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持续开展农业“双强”行动，积极推进枸杞乡贻贝养殖机械化项目，争取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农业“双强”“一县一策”重点突破试点项目支持。深入开展新型实用农业机械补贴，支持实施配方肥、有机肥专项补贴，大力推进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等绿色农业生产方式。

49.加快水利水务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农饮水资金，推动嵊泗县渔农村水厂提升改造，提高渔农村居民供水水质，改造渔农村供水管网，降低漏损率，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提升农村水厂管理水平；持续申报2023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菜园海塘等海塘安澜工程建设，推进海塘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护提效，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50.深入实施“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积极推进首批4个创建示范岛建设，完成年度项目投资3亿。积极向上争取“小岛你好”创建资金。

51.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政府投资项目27个，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6.85亿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17个，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4.51亿元。加快谋划申报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

52.有序推进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居住证跨区

互认，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以积分为依据提供紧缺公共服务。落实“人钱地”挂钩政策。

##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县人社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大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3.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4.88亿元。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0.37亿元，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0.2亿元，医疗、卫生资金1.75亿元，养老保障资金2.11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0.16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0.27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0.02亿元。

54.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实施返乡青年等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大创业政策扶持行动。承接好全省第二届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大赛，探索海岛共富模式。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增加就业，落实人社领域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聚焦海岛重点产业、重点人群开展多层次精准化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将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综合全县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适度提高全县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水平。做

好劳动者权益维护、农民工工资规范支付等工作。

55.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鼓励幼儿园开展托班服务。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推动海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跨区域优质教共体建设，推进海岛“小而优”学校建设，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续推进“县中崛起”行动，办好杭师大附属嵊泗中学。实施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提升职业教育供给能力。开工建设西城区幼儿园，确定城区24班规模小学筹建方案。

56.支持推进“病有良医”。优化县级医疗资源布局，新建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床位8张。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新设急救点2家。深入实施“小岛你好”医疗卫生服务提升行动，新改扩建村规范化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全面推开两慢病分级诊疗改革，建设慢性病一体化门诊2家。

57.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改造老旧小区改造12幢。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60张；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30人；高质量建成城市社区“幸福食堂”2家、海岛“幸福驿家”1个，完成900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紧急呼叫设施配置，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0%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覆盖率达到50%以上。

58.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推进县级助联体有效运作，提高乡、村两级助联体覆盖率，

加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动态监测，实施分层分类，综合帮扶。推动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县乡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覆盖率达到100%。促进慈善组织扩面提质，实施“善居工程”，加强慈善资源链接，发展慈善事业。促进慈善组织扩面提质，扩大慈善信托规模和范围。

上述8个领域政策县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6亿元。全县力争向中央、省、市争取相关领域转移支付资金超10亿元。各领域政策县级牵头单位要根据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落地实施方案，研究出台个性化、针对性政策措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大力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与县以前出台同类政策重叠或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

---

发